

主义少数人政权和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登记的企业进行合作；

(d) 不得违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各项命令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开发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e) 不进行可能直接或间接加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军事力量的任何活动；

(f)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出口，拒绝给予关税特惠或其他特惠，对在该地区进行投资和贸易也不提供任何奖励或担保；

(g) 禁止本国人民和企业，违反联合国决议，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缴纳任何使用费和税款，或故意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转移任何财产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便利同这些国家的贸易或向该地区的投资；

12. 请秘书长：

(a) 指示秘书处继续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的有用研究；

(b) 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一项补充报告，使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报告中的资料和分析能跟上当前的形势；

(c) 继续收集和公布关于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直接间接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勾结的跨国公司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d) 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组织座谈会、讲习班、讨论会和其他宣讲活动，以期使跨国公司本国的一般公众了解这些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相勾结的情况。

1980年7月24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80/60.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障碍：跨国公司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月29日关于筹备1980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第33/198号决议的第3段，“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理事机关，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审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指出妨碍建立新秩序的障碍，……以便于1980年特别大会召开时向大会提出综合性报告”，

并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再回顾其关于建立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1974年8月2日第1908(L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相勾结的1978年10月12日第1978/73号决议和1979年8月3日第1979/75号决议，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目的是基于公正、主权平等、所有国家之间(不论其经济社会制度如何)的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合作，以便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不公正，使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成为可能，并确保经济和社会持续加速发展，使当代人及子孙后代享有和平和正义，

并认识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审议了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情况：跨国公司的作用》的秘书处报告，^⑤

注意到在跨国公司营业所在国提供一种构架，以此来促进有关各方普惠关系的价值，

还注意到尽管跨国公司的利益同其营业所在国的利益可能是背道而驰的，但在工业化、资金、商品、贸易、科技以及粮食和农业领域中，跨国公司仍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跨国公司尚未改变其活动方式，以充分发

^⑤E/C.10/74。

挥其潜力，帮助调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不平衡并提高发展中国家自力发展的能力，因此认识到为进行这种必要的改变，需要大力进行调整适应工作，

确信应当加强跨国公司营业所在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同跨国公司打交道的能力，

认识到各国政府有权实行一套管制办法，以确保跨国公司所进行的活动符合本国的目标，

认识到这方面的国家行动应由有效的政府间合作和适当的国际安排加以补充，

确信一项被广泛接受的、全面的和有效的行动守则是这类国家及国际努力中的重要因素，并可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做出实质性贡献，

考虑到在制定行动守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未达到所有各方所预期的程度，强调需要早日订立行动守则，

1.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情况：跨国公司的作用》的报告，并决定将其提交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审议；

2. **建议**所有有关方面都应加强努力，以期使跨国公司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做出更大贡献，因而也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单独的和集体的自力更生做出贡献；

3. **也建议**发展中国家除其他方法外，通过加强其同跨国公司的来往中、特别是在金融和投资、科学技术、管理、生产和销售方面的谈判能力，并提高其对跨国公司进行管制的能力和相应的监督能力，从而扩大其单独和集体的自力更生；

4. **提请**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铭记行动守则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如反映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中的，这方面迄今所取得的成果；^⑩

5. **特别考虑到**行动守则，作为委员会最优先的工作，将对实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10号》(E/1980/40)。

6. **重申**行动守则，除其他外，应该：

(a) 是有效、全面、普遍接受和采用的；

(b) 把跨国公司的活动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有效地结合起来，把跨国公司的能力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有效地结合起来；

(c) 反映出跨国公司应遵循的原则：即尊重其营业所在国的国家主权、法律和法令及其现行政策和各国有管制并相应监督跨国公司活动的权利；

(d) 鼓励跨国公司尽可能为达到其营业所在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指标和确定目标作出贡献；

(e) 禁止跨国公司从事颠覆活动、干涉各国内政以及从事其他旨在破坏其营业所在国的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活动；

(f) 认识到由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跨国公司委员会已对跨国公司同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表示广泛关切，采取最为有效和适当的方式处理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问题；

(g) 包括关于跨国公司的待遇、管辖权限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条款；

(h) 为有效地执行守则作出适当安排；

(i) 被视为一个整体，所有部分相互关联；

7. **还申明**守则草案应于1981年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完成，并由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尽早采用；

8.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对跨国公司的有关问题进行全面和深入审议的讲坛，并如理事会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第3段(b)所称，亦是促进所有有关方面进行意见交流的场所；

9. **并重申**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是跨国公司委员会指导下的、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一级上在适当考虑协调的需要的情况下，进行有关跨国公司事务工作的中心单位；它应根据其工作方案从事其意义重大的活动，且其资源应与其工作方案相适应。

1980年7月24日

第44次全体会议